

供用之場所

五 水夫長倉庫

六 帆船之帆庫

七 交通部大臣認爲於船舶之安全、衛生或利用上應準前列各款所揭者之場所

第五條 前二條所揭場所之限域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

第六條 於純積量之算定上作爲機關室之積量而由總積量應扣除之積量依左列比率定之

- 一 在裝備螺旋推進器之船舶其機關室之積量超過總積量百分之十三而未滿百分之二十者爲總積量百分之三十
- 二 在裝備外輪之船舶其機關室之積量超過總積量百分之二十而未滿百分之三十者爲總積量百分之三十七

二 不合前款者在裝備螺旋推進器之船舶其機關室之積量加其四分之一者、在裝備外輪之船舶其機關室之積量加其三分之一者但有船舶所有人之聲請而由交通部大臣認爲相當時得依前款之比率

依前項規定所算定之積量超過由總積量減去純積量之算定上由總積量應扣除之機關室以外場所之積量所餘之積量百分之五十五者即止於百分之五十五

第七條 於純積量之算定上由總積量應扣

除帆庫之積量超過總積量千分之二十五者即止於千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總積量或純積量以噸（三百五十分之三之千立方厘米）表示者各爲總噸數或純噸數

第九條 積量測度之方法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十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長未滿二十米之船舶積量之測度得不拘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另定之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之期日以勅令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依從前規定已受積量測度之船舶依交通部大臣之所定改測其積量

第十三條 依從前規定已測度之船舶積量於依本法之測度方法改測以前視爲依本法已測度者

第十四條 對於所有權及船舶管理人以外之事項有登記之船舶因本法施行之結果雖爲無須登記之船舶而對其事項存有登記之問仍須爲關於其事項之登記及關於所有權之登記

於船舶上設定之質權於該船舶因本法施行之結果爲必須登記之船舶而爲登記時自其登記之日以之爲抵押權

供用セラルル場所

五 水夫長倉庫

六 帆船ノ帆庫

七 交通部大臣ニ於テ船舶ノ安全、衛生又ハ利用上各號ニ掲グルモノニ準ズベキモノト認ムル場所

第五條 前二條ニ掲グル場所ノ限域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六條 純積量ノ算定ニ付機關室ノ積量トシテ總積量ヨリ控除スベキ積量ハ左ノ割合ニ依リ之ヲ定ム

- 一 螺旋推進器ヲ備フル船舶ニ在リテハ機關室ノ積量ガ總積量ノ百分之十
- 二 外車ヲ備フル船舶ニ在リテハ機關室ノ積量ガ總積量ノ百分之二十ヲ超エ百分之三十未滿ナルトキハ總積量ノ百分之三十七

二 前號ニ該當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螺旋推進器ヲ備フル船舶ニ在リテハ機關室ノ積量ニ其ノ四分ノ三、外車ヲ備フル船舶ニ在リテハ機關室ノ積量ニ其ノ二分ノ一ヲ加ヘタルモノ但シ船舶所有者ノ申請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交通部大臣之ヲ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前號ノ割合ニ依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算定シタル積量ガ純積量ノ算定ニ付總積量ヨリ控除スベキ機關室以外ノ場所ノ積量ヲ總積量ヨリ減ジタル積量ノ百分之五十五ヲ超ユルトキハ之ヲ百分之五十五ニ止ム

第七條 純積量ノ算定ニ付總積量ヨリ控

除スベキ帆庫ノ積量ガ總積量ノ千分ノ二十五ヲ超ユルトキハ之ヲ千分ノ二十五ニ止ム

第八條 總積量又ハ純積量ヲ噸（三百五十分ノ千立方メートル）ヲ以テ表示シタルモノヲ夫夫總噸數又ハ純噸數トス

第九條 積量測度ノ方法ハ交通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條 交通部大臣ハ長二十メートル未滿ノ船舶ノ積量ノ測度ニ付テハ第二條乃至第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別ニ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ノ期日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從前ノ規定ニ依リ積量ノ測度ヲ受ケタル船舶ニ付テハ交通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積量ヲ改測ス

第十三條 從前ノ規定ニ依リ測度シタル船舶ノ積量ハ本法ノ測度方法ニ依リ之ヲ改測スル迄本法ニ依リ測度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四條 所有權及船舶管理人以外ノ事項ニ付登記アル船舶ガ本法施行ノ結果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セザル船舶ト爲リタルトキト雖モ仍其ノ事項ニ付登記ノ存スル間其ノ事項ニ關スル登記及所有權ニ關スル登記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船舶ニ設定セラレタル質權ハ該船舶ガ本法施行ノ結果登記スルコトヲ要スル船舶ト爲リタルニ因リ登記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登記ヲ爲シタル日ヨリ之ヲ抵押權トス

前項抵押權之順位依質權設定之前後
第二項之抵押權於船舶登記後三月以內
未為登記時則消滅
第二項抵押權之設定登記得僅由登記權
利人聲請之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不動產登錄法中修
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不動產登錄法中修正之件

不動產登錄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二條中「特別市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特別市」改為「新京特別市」

二 第十三條改為如左

第十三條 地政總局長就登錄監督新京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但就課

稅所必要之事項由經濟部大臣監督之

三 第十四條刪除之

四 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中「特別市長」

改為「新京特別市長」

五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中「特別市」改為「新京特別市」

六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中「管轄地方法
法院長」改為「地政總局長」
七 本法中「司法部大臣」改為「地政總
局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不動產登錄法施行
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中修正之件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地籍整理完了者地籍整理簿、
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名簿及地籍整理
圖副本視為不動產登錄法所定之土地
登錄簿、地籍圖、共有人名簿及地籍
圖副本

二 第三條中「地籍整理局」改為「地政
總局」

三 第四條第一項中「地籍整理局長」改
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ノ抵押權ノ順位ハ質權設定ノ前後
ニ依ル
第二項ノ抵押權ハ船舶ノ登記後三月以
內ニ登記ヲ為サザルトキハ消滅ス
第二項ノ抵押權ノ設定登記ハ登記權利
者ノミニテ之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不動產登錄
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不動產登錄法中改正ノ件

不動產登錄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十二條中「特別市長」ヲ「新京特
別市長」ニ、「特別市」ヲ「新京特別
市」ニ改ム

二 第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三條 地政總局長ハ登錄ニ付新京
特別市長、市長、縣長及旗長ヲ監督
ス但シ課稅ニ必要ナル事項ニ付テハ
經濟部大臣之ヲ監督ス

三 第十四條ヲ削ル

四 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中「特別市長」

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五 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中「特別市」ヲ「新
京特別市」ニ改ム

六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中「管轄地方法
院長」ヲ「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七 本法中「司法部大臣」ヲ「地政總局
長」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不動產登錄
法施行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中改正ノ件

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地籍整理完了シタルトキハ地
籍整理簿、地籍整理圖、共有人名簿
及地籍整理圖副本ハ不動產登錄法ニ
定ムル土地登錄簿、地籍圖、共有
人名簿及地籍圖副本ト看做ス

二 第三條中「地籍整理局」ヲ「地政總
局」ニ改ム

三 第四條第一項中「地籍整理局長」ヲ
「地政總局長」ニ改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不動產登記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不動產登記法中修正之件

第十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該條所稱地政總局長爲司法部大臣

第二十一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第三十三條所稱地政總局長爲司法部大臣

第二十五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政總局長爲管轄地方法院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商業登記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商業登記法中修正之件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地政總局長爲司法部大臣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船舶登記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船舶登記法中修正之件

船舶登記法中修正如左

第一條但書改爲如左

但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政總局長爲司法部大臣第六條至第十條所稱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爲另定之船舶登記補償審查委員會

第七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該條所稱地政總局長爲司法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第三十三條所稱地政總局長爲司法部大臣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不動產登記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不動產登記法中改正ノ件

第十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同條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司法部大臣トス

第二十一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三十三條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司法部大臣トス

第二十五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管轄地方法院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商業登記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商業登記法中改正ノ件

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五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司法部大臣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船舶登記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船舶登記法中改正ノ件

船舶登記法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但書ヲ左ノ如ク改ム

但シ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司法部大臣トシ第六條乃至第十條ニ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トアルハ別ニ定ムル船舶登記補償審查委員會トス

第七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同條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司法部大臣トス

第二十二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三十三條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司法部大臣トス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四 第二十九條中加添左列但書

但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地政總局長為管轄地方法院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工場抵押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工場抵押法中修正之件

工場抵押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中「司法部大臣」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中

修正之件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第二條第二項中「司法部大臣」修正為「地政總局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九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庫恩給繳納金之件

為令遵事查關於地方團體對國庫恩給繳納金一案依恩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雖規定應向國庫繳納現給俸百分之二十然參酌諸般情形為緩和其繳納金對於康德七年度恩給國庫繳納金暫時仍與康德六年度同樣按各該地方費俸給預算年額（本俸年功加俸及依生活狀態之職務津貼之合計額）減去百分之二、五辦理仰即於各地方費將右開相當款額分別計入預算繳納於國庫為要除令仰該省長遵照外並仰轉飭各關係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四 第二十九條ニ左ノ但書ヲ加フ

但シ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ニ地政總局長トアルハ管轄地方法院長ト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工場抵押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工場抵押法中改正ノ件

工場抵押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中「司法部大臣」ヲ「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中

改正ノ件

不動產登錄補償審查委員會官制第二條第二項中「司法部大臣」ヲ「地政總局長」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八九號

各省長
新京特別市長

地方團體ノ國庫ニ對スル恩給納付金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恩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ニ依リ現ニ給シタル俸給ノ百分ノ二十ヲ國庫ニ納付スベキモノト定メアルモ諸種ノ事情ヲ勘案シ其ノ納付金ヲ緩和スルコトトシ差シ當リ康德七年度恩給國庫納付金ニ付テモ康德六年度ト同様當該地方費俸給預算年額（本俸年功加俸及生活狀態ニ依ル職務津貼ノ合計額）ノ百分ノ二、五ニ引下ゲタルニ依リ各地方費ニ於テハ右相當金額ヲ夫夫豫算ニ計上ノ上國庫ニ納付スベシ右遵照スルト共ニ貴省長ハ各關係所屬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第一七號呈
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
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國務院呈第一七
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
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繰越承認額))

總務廳所管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科 目

(准予轉入額)

(轉入翌年度科目)

臨時部

臨時部

第二款 機器設備費

第二款 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機器設備費

第一項 機器設備費

第一目 大陸科學院機器設備費

第一目 大陸科學院機器設備費

第二目 馬疫研究處機器設備費

第二目 馬疫研究處機器設備費

第三目 地質調查所機器設備費

第三目 地質調查所機器設備費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目 營繕費負擔金

第一目 營繕費負擔金

合計

一、〇三八、一六六、〇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三六九號

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六九號

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
認ス

令國務總理大臣

令

國務總理大臣ニ令ス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
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豫算定
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第一二號呈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國務院呈第一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繰越承認額))

總務廳所管

需品特別會計

科 目

(繰越承認額)

(轉入翌年度科目)

臨時部

臨時部

第一款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一款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第一項 印刷工廠整備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機器增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建物增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撥入一般會計	二九二、七九五・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二九二、七九五・〇〇
第一目	營業維持費負擔金	二九二、七九五・〇〇
合計		六〇二、七九五・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務院第一三三號呈

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〇號

國務總理大臣ニ令ス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國務院呈第一三三

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康德六年度歲出豫算繰越承認額)

總務廳所管

臨時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臨時部 (准予轉入額) (繰越承認額)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一、二八〇、〇五九・〇〇
第一項	土地費	三六一、〇四六・〇〇
第一目	收買土地費	一三一、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補償費	一七七、九四二・〇〇
第三目	宅地造成費	五二、三六〇・〇〇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四七二、五二四・〇〇
第一目	街路費	四五二、二八五・〇〇
第二目	橋梁費	二〇、二三九・〇〇
第四項	工業地帶貨物搬運設備費	三六、四二三・〇〇
第一目	引込線路費	三六、四二三・〇〇
第五項	汚水道費	三一四、二四二・〇〇
第一目	汚水道費	三一四、二四二・〇〇
第六項	排水路築造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排水路築造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

臨時部 (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第一項	土地費	
第一目	收買土地費	
第二目	補償費	
第三目	宅地造成費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第一目	街路費	
第二目	橋梁費	
第四項	工業地帶貨物搬運設備費	
第一目	引込線布設費	
第五項	汚水道費	
第一目	汚水道費	
第六項	排水路築造費	
第一目	排水路築造費	

第七項	公共施設費	八四、三二四・〇〇
第一目	公園費	五二、六〇六・〇〇
第五目	動物園費	三一、七一八・〇〇
臨時部計		一、二八〇、〇五九・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產業部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	二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康德七年	五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康德七年	五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康德七年	五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照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七項	公共施設費	三九
第一目	公園費	二七
第四目	動物園費	二八

國務院指令第三八七號

產業部大臣令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歲出預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	二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康德七年	五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康德七年	五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康德七年	五月	二二、二五八	二二、二五八

通承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科 經 常 部 目

(繰越承認額)

(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一款	產業本部	五、四五三・〇〇
第四項	簡易氣象觀測費	五、四五三・〇〇
第一目	簡易氣象觀測費	五、四五三・〇〇
第八款	水產增殖場費	四、七六九・〇〇
第三項	作業費	四、七六九・〇〇
第一目	作業費	四、七六九・〇〇
經常部計		一〇、二二二・〇〇
臨時部計		一〇、一九二・〇〇
第二十六款	營繕部費	一〇、一九二・〇〇
第二項	增建改造費	一〇、一九二・〇〇
第一目	各處原種圃改造費	一〇、一九二・〇〇
其他	其他農事訓練所費	三六、五二三・二七
其他	其他農事訓練所費	三六、五二三・二七
其他	其他農事訓練所費	三六、五二三・二七
其他	其他農事訓練所費	三六、五二三・二七

第一款	產業本部	三九
第四項	簡易氣象觀測費	二七
第一目	簡易氣象觀測費	二八
第八款	水產增殖場費	二八
第三項	作業費	二八
第一目	作業費	二八
經常部計		二
臨時部計		二
第三十五款	營繕部費	二
第二項	增建改造費	二
第一目	各處原種圃改造費	二
其他	其他農事試驗場費	二
其他	其他農事試驗場費	二
其他	其他農事試驗場費	二
其他	其他農事試驗場費	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 其他用地收買費	三六、五二三・二七
第二十八款	農事試驗場財產接收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財產接收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農事試驗場財產接收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款	亞爾加里地帶調查費	一、四六八・〇〇
第一項	亞爾加里地帶調查費	一、四六八・〇〇
第一目	亞爾加里地帶調查費	一、四六八・〇〇
第三十五款	飼料損失補償費	五一六、四二九・〇〇
第一項	飼料損失補償費	五一六、四二九・〇〇
第一目	飼料損失補償費	五一六、四二九・〇〇
臨時部計		六六六、六一二・二七
總計		六七六、八三四・二七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
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交通部交官會第一六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交通部大臣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
轉入康德七年度科目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附交通部呈交官會第

第一日	公主嶺農事試驗場 其他用地收買費	
第三十八款	農事試驗場財產接收費	
第一項	農事試驗場財產接收費	
第一目	農事試驗場財產接收費	
第四十款	亞爾加里地帶調查費	
第一項	亞爾加里地帶調查費	
第一目	亞爾加里地帶調查費	
第三十七款	買上飼料補償費	
第一項	買上飼料補償費	
第一目	買上飼料補償費	
臨時部計		
總計		

一六號一四一九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繰越承認額)
交通部 所管
大東港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准繰越承認額)
三、四二三、二六七
一、一五四、〇七八

(轉入翌年度科目)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繰越承認額

第二款 事業費	三、四二三、二六七
第一項 都市事業費	一、一五四、〇七八
第五目 土地收買費	四、五八、〇〇〇
第七目 公共施設費	二四、一九五
第八目 下水道築造費	三、二五〇
第九目 排水路費	一六九、〇八〇
第十目 道路新設費	四九九、五五三

第二款 事業費	
第一項 都市事業費	
第五目 土地收買費	
第七目 公共施設費	
第八目 下水道築造費	
第九目 排水路費	
第十目 道路新設費	

第二項	水道事業費	六七四、七九九
第五目	上水道事業費	六七四、七九九
第三項	航路事業費	一、五九四、三九〇
第五目	水路維持改修工事費	二八一、二〇〇
第六目	船舶建造及收買費	一、二八七、五〇〇
第七目	機械修理工場費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測量費	五、六九〇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四、八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八四、八〇〇
第一目	營業維持費負擔金	八四、八〇〇
合計		三、五〇八、〇六七

第二項	水道事業費	
第五目	上水道施設費	
第三項	航路事業費	
第五目	水路維持改修工事費	
第六目	船舶建造及收買費	
第七目	機械修理場費	
第八目	測量費	
第五款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第一目	營業維持費負擔金	

國務院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交通部大臣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

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交通部交官會第一六

號之八一—一九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指令第四〇五號

交通部大臣令ス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歲出科目追加

ノ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一日附交通部呈交官會第

一六號ノ八一—一九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交通部所管 一般會計

歲出臨時部

第十三款 特殊道路調查費

第一項 俵

第八目 北邊地帶臨時津貼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關於康德六年度國債金特別會計歲

出預算定額轉入之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國務院呈第一四

(總官會第一號二三—一一)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准如另紙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國務院指令第四〇六號

國務總理大臣令ス

康德六年度國債金特別會計歲出豫

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國務院第一四號

號(總官會第一號二三—一一)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康德六年度歲出豫算繰越承認額)

國務廳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科

目

(准予轉入額)

(翌年度繰入科目)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一、六〇六、六〇六、〇〇〇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金支出
 第六目 撥入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總計 一、六〇六、六〇六・〇〇
 一、六〇六、六〇六・〇〇
 一、六〇六、六〇六・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國務總理大臣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國務院第一五號呈覽

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項 國債金支出
 第九目 撥入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

國務院指令第四〇八號

國務總理大臣ニ令ス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附國務院呈第一五號

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ス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開
 總務廳所管 科學試驗事業特別會計
 歲出經常部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三五號

為佈告事茲將依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發賣最高價格規定如另表此

佈告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佈告

產業部佈告第三五號

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元賣捌最高價格別表ノ通定ム

佈告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于靜遠

記

品名	商標	單位	價格
洋布	一五本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三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五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長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新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京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哈爾濱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安東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奉天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營口	圓反	二五・〇〇
洋布	錦州	圓反	二五・〇〇

綿布(輸入品)

單位(數量) 圓反

發賣業者(元賣捌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發賣業者(元賣捌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綿布(朝鮮品)

單位(數量) 圓反

品名	商標	單位	價格
粗布	朝鮮規格No.1	圓反	二七・七
粗布	十六封度三五×四十	圓反	二七・七
粗布	朝鮮規格No.2	圓反	二五・七
粗布	十三封度三五×四十	圓反	二五・七
細布	朝鮮規格No.7	圓反	二六・七
細布	十二封度三六×四十	圓反	二六・七
細布	朝鮮規格No.8	圓反	二六・七
細布	九封度三六×四十	圓反	二六・七

品名(商標)

單位(數量) 圓反

發賣業者(元賣捌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發賣業者(元賣捌業者)販賣最高價格

綿布(輸入品)

單位(數量) 圓反

同	一〇砵(二〇斤)				七三五同
同	五砵(一〇斤)				四九五同
同	二砵(四斤)				三四五同
同	一砵(二斤)				二四五同
同	五〇〇瓦(一斤)				一八五同
圓柱形砵碼(圓錐形分銅)	一〇砵(二〇斤)		電渡黃銅製(真鍮製ニツケルメツキ)		九五五〇同
同	五砵(一〇斤)				四三四五同
同	二砵(四斤)				二七二〇同
同	一砵(二斤)				七二〇同
同	五〇〇瓦(一斤)				三〇〇同
同	二〇〇瓦(四兩)				一四五同
同	一〇〇瓦(二兩)				一一五同
同	五〇瓦(一兩)				七九同
同	二〇瓦(四錢)				五五同
同	一〇瓦(二錢)				四一〇同
同	五瓦(一錢)				三七同
同	二瓦(四分)				三五同
同	一瓦(二分)				三五同
板狀砵碼(板狀分銅)	五〇〇砵		鉛製(アルミニウム製)		三〇同
同	二〇〇砵				三〇同
同	一〇〇砵				三〇同
同	五〇砵				三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七五 mm	一五〇 mm	一五〇 mm	一五〇 mm	一五〇 mm	一二五 mm	一二五 mm	一二五 mm	一二五 mm	一〇〇 mm	一〇〇 mm	一〇〇 mm	一〇〇 mm	一〇〇 mm	七五 mm
自三四 kg	六〇 kg	四五 kg	自三五 kg	一 kg	六〇 kg	四五 kg	自三五 kg	一 kg	六〇 kg	四五 kg	自三五 kg	一 kg	〇、五 kg	自三〇 kg
一二三 六五同	三〇〇 〇〇同	一二三 一五同	一八七 五同	一九八 五同	二七五 〇同	二〇七 五同	一六二 五同	一八六 〇同	二五五 〇同	一八七 〇同	一四三 〇同	一六五 五同	一八七 〇同	一二七 〇同

同	同	同	聯 成 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〇 mm	一二五 mm	一〇〇 mm	七五 mm	三〇〇 mm	三〇〇 mm	三〇〇 mm	二五〇 mm	二五〇 mm	二五〇 mm	二〇〇 mm	二〇〇 mm	二〇〇 mm	一七五 mm	一七五 mm
同	同	同	自二〇 kg	六〇 kg	四五 kg	自三五 kg	六〇 kg	四五 kg	自三五 kg	六〇 kg	四五 kg	自三五 kg	六〇 kg	四五 kg
一二〇 三〇同	一七九 〇同	一六〇 〇同	一四二 〇同	八九六 〇同	八二九 〇同	七八五 〇同	六五一 〇同	五八四 五同	五四〇 〇同	四一四 五同	三四八 〇同	三〇三 五同	三七七 〇同	二八一 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真	同	同
同	空	同	同
同	計	同	同
一〇〇mm	七五mm	二〇〇mm	一七五mm
同	七六〇mm	同	同
一五四〇同	一三八〇同	三一九〇同	二五二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mm	一七五mm	一五〇mm	一二五mm
同	同	同	同
三一四五同	二四八〇同	一九八五同	一七四〇同

經濟部佈告第三八號
關於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規定之輸入業者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貿易統制法第四條之規定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起指定日滿商事株式會

社為煤焦他爾染料（關稅法另表輸入稅率表號列第一五二號）之輸入業者特此佈告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經濟部佈告第三八號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ル輸入業者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貿易統制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康德七年七月一日ヨ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ヲコール

染料（關稅法別表輸入稅率表番號第一五二番）ノ輸入業者ニ指定ス
康德七年六月六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任免及指紋

國立中央圖書館 田中 有年
籌備處司書官
任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旗長 圖們滿都護
陞敘薦任一等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務廳事務官 山口 清勝
省理事官 金澤 辰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周 開 亭
任總務廳秘書官敘薦任三等
省事務官 河內 亮
黑河省事務官 崔 世 鈞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有海 誠

同 阿部 好雄
同 小河 直人
同 經 家 寶
同 何 溥 泉
同 西川 定吉
同 小柳 貞二
同 上田 爲三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莊 秀 川
任建築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官需局技士 西山 一郎
任官需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城崎 貞藏
任禁煙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一等
省理事官 丁 輔 仁
任禁煙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民生部事務官 兒玉 史郎
任佳木斯醫科大學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司法部高等官試補 水田 英明
任書記官敘薦任三等
書記官 水田 英明
兼任司法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戴 廣 元
任開拓總局理事官敘薦任三等
省理事官 蒼吉 扎 布
任省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產業部理事官）
省事務官 廣瀨 松夫
縣長 武田 薰
副縣長 趙 長 生
地政局理事官 阿部 金壽
寺田 茂七
任省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總務廳參事官 犬畠 一男
禁煙總局事務官 土屋 鐵夫
兼民生部事務官 王 祝 三
檢察官 姜 廷 玉
開拓總局事務官 豐田 實
省事務官 佐藤 敬治
同 三村 不二
同 矢島 四郎
同 關 宗 閔
同 喀薩巴塔爾
同 何音 扎 布
同 巴銀 諾 音
同 達瓦 斯 爾
同 濱田 庄 二
省技佐 吳 昌 禮
警察廳警正 武 漢 昌
縣長 夏 尊 英

市理事官 寺井 利惠
派在奉天市財務處辦事

市理事官 金 亞 鐸
派在哈爾濱市長官房辦事

市事務官 窪津 俊一
派在鞍山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廣中 仁郎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五日

法院檢察廳高等官試補 長谷川貞一
派在新京地方法院兼新京地方法院檢察廳新京
區法院新京區檢察廳新京高等法院新京高
等檢察廳辦事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稅關屬官 橋本 圭介
同 新達 十郎
稅關監吏 喬 德 乾

新東京稅關辦事 池上 三郎
稅關屬官 加藤八太郎

安東稅關辦事 徐 雲 昇
同 大山禮次郎

安東稅關辦事 岡本 吾六
奉天稅關辦事 山本春太郎

圖們稅關辦事 趙 東 熙
同 胡 葆 芝

山海關稅關辦事 古村 川信
稅關屬官

派在大連稅關辦事

圖們稅關辦事 李 毓 英
稅關技士 吉村 一 蔚

山海關稅關辦事 王 輔 臣
稅關屬官 王 寶 華

大連稅關辦事 陳 達
同 劉 景 德

新東京稅關辦事 成田 安清
稅關監吏 貝原 一 惠

派在營口稅關辦事 馬 式 輝
同 藤本 昇
大連稅關辦事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能仁 俊夫
稅關技士兼屬官 望月 明

大連稅關辦事 井上 孟
稅關技士 西村 茂

大連稅關辦事 小室 尙夫
稅關屬官

派在新京稅關辦事

派在奉天稅關辦事 周 海
新東京稅關辦事 金 榮 昌

安東稅關辦事 澤田 重雄
稅關技士 井 町 浩 祐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藤本 昇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大連稅關辦事 井 町 浩 祐
同 橋 文 男

營口稅關辦事 松井平七郎
稅關屬官 李 書 紳

營口稅關辦事 魏 政 謙
圖們稅關辦事 張 振 聲

圖們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三上 俊一
同 三上 俊一

大連稅關辦事 梶原 景高
稅關屬官 徐 理 實

大連稅關辦事 趙 永 祚
大連稅關辦事 潘 承 恕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大連稅關辦事 孫 慶 祥
同 孫 慶 祥

●六月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
赤承營奉四新	一五 一八 二〇 一九 一六	— — — — —	薄雲 薄雲 晴 雨 雲
滿洲里	一九	—	雲
海拉爾	一九	—	晴
興齊哈爾	二二	—	晴
安齊爾	一九	—	晴
哈爾濱	一一	—	雨
克爾	一五	—	雨
嫩江	一九	—	雲
黑龍江	二九	—	雨
富錦	一三	—	快晴

備考	佳木斯	勃利	東安	牡丹	延吉	敦化	通化	索倫	白倫	開魯	新平	四平	奉天	營口	承德	赤連	大連
同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六	一七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二
同	一三	一八	一〇	一五	一八	一四	一三	—	—	—	—	—	—	—	—	—	—
同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雨	快晴	快晴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	誤	正	備考
一八二五	六三九	一末七	採鈞事務所	採銷事務所	同
同	同	二末三	株式讓渡	株式讓渡	同
同	六四〇	一一九	息率	利率	同
一八三〇	三三三	內二九	內一人ヲ	內一人ヲ	同
同	一〇三	院令欄	技正(主任)及	技正(主任)及	同
同	一四四	一一六	辭官照準	辭官照準	同
同	同	二〇	ア時セラレ	アラセラレ	同
同	一九四	至欄第五	于姓	于姓	同

備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告

商業登記

赤峰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岸文雄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死亡左記者
同年同月七日就任理事
理事 濱中吾助 熱河省赤峰縣城三道街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本溪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張 鏞 河 本溪湖街石山町九〇番地之三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磐石金融會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一、同日理事崔其佳住所移轉於左地
理事 崔其佳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
左列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
一、本 店 滿洲國四平街北四條通一
番地之一
一、支 店 奉天市南市場十一緯路第二〇
四號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一八三號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一八號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西大街集場分所三〇三號
龍江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糧菜區續二六甲三
五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城區北二道街一二號
龍江省克山縣克山商會街二六號
龍江省拜泉縣康康街二巷七二號
滿洲國開原縣昌街四〇番地
興安南省通遼縣南六街

廣告

商業登記

赤峰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岸文雄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死亡左記者
同年同月七日就任理事
理事 濱中吾助 熱河省赤峰縣城三道街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本溪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張 鏞 河 本溪湖街石山町九〇番地之三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磐石金融會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一、同日理事崔其佳住所移轉於左地
理事 崔其佳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
左列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
一、本 店 滿洲國四平街北四條通一
番地之一
一、支 店 奉天市南市場十一緯路第二〇
四號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一八三號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一八號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西大街集場分所三〇三號
龍江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糧菜區續二六甲三
五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城區北二道街一二號
龍江省克山縣克山商會街二六號
龍江省拜泉縣康康街二巷七二號
滿洲國開原縣昌街四〇番地
興安南省通遼縣南六街

廣告

商業登記

赤峰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岸文雄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死亡左記者
同年同月七日就任理事
理事 濱中吾助 熱河省赤峰縣城三道街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本溪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張 鏞 河 本溪湖街石山町九〇番地之三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磐石金融會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一、同日理事崔其佳住所移轉於左地
理事 崔其佳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
左列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
一、本 店 滿洲國四平街北四條通一
番地之一
一、支 店 奉天市南市場十一緯路第二〇
四號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一八三號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一八號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西大街集場分所三〇三號
龍江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糧菜區續二六甲三
五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城區北二道街一二號
龍江省克山縣克山商會街二六號
龍江省拜泉縣康康街二巷七二號
滿洲國開原縣昌街四〇番地
興安南省通遼縣南六街

廣告

商業登記

赤峰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岸文雄康德五年十二月六日死亡左記者
同年同月七日就任理事
理事 濱中吾助 熱河省赤峰縣城三道街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登記 赤峰區法院

本溪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張 鏞 河 本溪湖街石山町九〇番地之三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磐石金融會移轉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三日事務所移轉於左地
事務所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一、同日理事崔其佳住所移轉於左地
理事 崔其佳 磐石縣磐石街第八區第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設立支店於該管內爲
左列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
一、本 店 滿洲國四平街北四條通一
番地之一
一、支 店 奉天市南市場十一緯路第二〇
四號
奉天省西安縣永安大街一八三號
奉天省東豐縣東豐街一八號
奉天省海龍縣山城鎮西大街集場分所三〇三號
龍江省克山縣泰安鎮南門外糧菜區續二六甲三
五號
龍江省訥河縣訥河城區北二道街一二號
龍江省克山縣克山商會街二六號
龍江省拜泉縣康康街二巷七二號
滿洲國開原縣昌街四〇番地
興安南省通遼縣南六街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六月四日ヨリ六月二十五日開催ノ臨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ノ名義書換停止可仕候
康德七年六月四日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回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現在)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產ノ部(借方) 現金 1,000,000.00 預金 1,000,000.00 貯蓄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負債ノ部(貸方)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分配利益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第40號
株式會社滿洲象牌シヤベル公司

第二期(康德六年)下(康德六年)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月一日ヨリ)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借方 現金 1,000,000.00 預金 1,000,000.00 貯蓄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貸方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分配利益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新東京特別市八島通二十八番地
滿洲硫安工業株式會社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至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現金 1,000,000.00 預金 1,000,000.00 貯蓄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分配利益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
滿洲川島屋證券株式會社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現金 1,000,000.00 預金 1,000,000.00 貯蓄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分配利益 1,000,000.00 其他 1,000,000.00 計 4,000,000.00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二段一二四號
滿洲住江織物株式會社

文官令並關係諸法令

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追録一號挿入済)
康德七年三月一日現在

加除式(滿日對譯)
五五〇頁
定價參圓五角整
(送費二角二分)

文官令を始めとし給與關係重要法令、通牒等を十章に分ちて収録す。加除式装幀なるを以て隨時發行する追録に依りて改正法規を補修し常に現行法規集たらしむ。人事、經理擔當者の必備の参考書として利便多きを確信す。

- 通則
- 任用
- 考試
- 服察
- 監
- 分限、懲戒
- 給與
- 恩給
- 共濟
- 義務儲金

重要法令數十件收載

警務司編纂

菊判加除式(日)
定價七角二分
送料二角二分

治安部 會計事務便覽

- 內容
- ▽總則
 - ▽俸給、旅費、給與
 - ▽會計事務章程
 - ▽物品會計
 - ▽國有財產
 - ▽契約
 - ▽豫算決算
 - ▽歳入
 - ▽歳出
 - ▽支納官吏
 - ▽檢査證明
 - ▽國庫金出納
 - ▽預金、保管、供託
 - ▽恩給共濟
 - ▽服忌賜暇
 - ▽官制
 - ▽雜則

經濟部編纂

菊判加除式(滿日對譯)
定價七角二分
送料二角二分

主會社關係法令定款集

- 內容
- 第一編 建國後設立セラレタル會社(四十三社)
 - 第二編 建國前設立セラレタル會社(四社)
 - 第三編 附錄 會社關係諸法令

價目 定一月七分(國內) 九分(國外) 各郵便在內
廣告費 每行九角五分(日本) 一元二角(國外) 三行以上九折
發行所 東京 滿洲 總發行所 東京 大塚 一丁目 電話 二一〇〇

新 京 興 安 路 一 一 六 號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御申込は振替口座新東京一九一〇番へ代金拂下さい]

發行所 東京 滿洲 總發行所 東京 大塚 一丁目 電話 二一〇〇
印刷 大塚 三丁目 電話 二一〇〇
電話 二一〇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年六月六日發行(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